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5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议题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00及其子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4),定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2018年12月5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增选陆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选陆展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自己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有效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投票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18/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5日(12:00-13: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在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6、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315105
手机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增选陆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增选陆展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如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股东大会有选举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若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1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四、示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赞成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
402	例:赵××	0	100	50	—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公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价走势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第一百四十二条(三)项、(五)项规定的用途。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拟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12亿元、最高回购价格18.00元/股测算,则1.5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6%,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90,308	0.96%	190,590,308	45.2%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6,424,701	99.04%	4,026,424,701	95.48%
三、股份总数	4,216,015,009	100.00%	4,216,015,009	100.00%

(2)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0亿元、最高回购价格18.00元/股测算,则0.75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90,308	0.96%	115,590,308	2.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6,424,701	99.04%	4,104,424,701	97.26%
三、股份总数	4,216,015,009	100.00%	4,216,015,009	100.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业绩影响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99,080.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4,427.76万元,货币资金为485,803.74万元,负债总额为1,980,288.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14%。本次回购资金总额若达到上限人民币12亿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2%。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48.58亿元,约为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的49%。因此,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来源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拟回购股份将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第一百四十二条(三)项、(五)项规定的用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将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股份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股份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10、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5、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6、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7、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8、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9、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0、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4、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5、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6、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7、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8、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9、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0、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股价波动和变化、偿债及及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估值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